臺南市政府

115 年「履順專案－安心履約廉政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

主席：葉副市長澤山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劉宛真

壹、主席致詞

臺南市這幾年有許多公共建設，包括中央相關專案，都需要各行各業的專業業者協助市府共同完成。昨天市政會議中，各局處也就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向市長獻獎，共計 27 項，約占全國十分之一。這些成果背後，不只是市府同仁的努力，也有賴各位業者的協助，共同把公共建設做好。

每一個公共工程從招標、施工到最後驗收，履約過程其實都很複雜。今天談「安心履約」，就是希望大家一起討論工程有哪些潛在風險、要如何管控，讓每個案子都能專業履約，確保工程品質。政風處在廉政部分協助把關，但廉政不是讓同仁不敢做事，而是應該成為公務人員的助力，讓同仁敢做事，也能依法辦理；得標廠商也可以安心施工、安心履約，最後讓臺南市民獲得優質的公共設施與服務。

今天的座談會安排很務實，有工程實務、法律面及業界第一線工作經驗的分享，最後還有綜合座談。希望透過彼此交流與分享，把問題提出來，共同討論解決，讓公共工程履約更加順暢。

貳、專題演講

一、從施工查核案例探討三級品管制度與責任落實(略)

二、工程履約風險與法律責任(略)

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略)

四、工程誠信經營與治理實務(略)

參、綜合座談暨 《工程倫理手冊》意見交流

一、《工程倫理手冊》初稿介紹(略)

二、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

問題：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水溝清淤工程時，因土方分類及處理方式改變，加上土資場收受條件及費用提高，造成原編列經費不足，應如何妥適處理？(提案機關:本市下營區公所)。

說明：因應土方管理及電子聯單、GPS 等管理措施，雨水下水道及水溝清淤所產生之淤泥，其分類、運輸及處理方式較以往複雜，部分土資場收受意願降低或處理費用提高，導致部分區公所原有預算可能不足，增加工程履約及後續變更設計之困難。

工務局危總工程司仕修：

今年因土方政策改變，清淤淤泥屬 B6 類，並導入 GPS、電子聯單等管理，車輛運送去向可以追蹤，連帶使部分土資場收受意願降低或處理費提高。很多公所的清淤開口契約是在前一年度發包，原編預算未必足以反映今年新增的處理成本。若公所有經費不足或去化困難，可以先向工務局反映，我們會彙整需求，並與環保局、水利局討論，以專案方式處理今年度問題。明年度則請各公所及顧問公司依今年實際行情，合理編列清運及處理費用，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

臺南目前土資場的收費並不一致，如果個別案件直接辦理變更，究竟要變更到哪一家、價格是否合理，都可能讓承辦人有疑慮。若能由公部門整體協調處理，運輸及處理成本就比較有共同依據，機關辦理情事變更或契約調整也會比較安心。因此，只要有水溝或雨水下水道清淤淤泥處理問題，都可以統一反映，再由工務局彙整，邀集環保局、水利局共同研商。

（二）第二案：

問題：工程履約過程如因現場條件或其他因素須辦理變更設計，承辦人員對於變更內容之合理性及專業判斷有所疑慮時，應如何處理？另在正式變更程序完成前，如有緊急施工需要，相關處理程序及紀錄應如何辦理？(提案機關:本府文化局)。

說明：工程履約過程中，如因現場條件或其他因素須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承辦人員可能因非工程專業背景，或對顧問公司所提變更設計內容之合理性存有疑慮；如未經適當程序即先行施工，可能衍生履約、計價及責任認定等風險。

工務局危總工程司仕修：

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是辦理工程都會遇到的問題。展延工期應依契約規定檢討，例如降雨、管線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若承辦同仁對監造單位提出的展延建議沒有把握，或專業判斷上有疑慮，可以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具專業能力的工會、專家學者協助判斷，確認工期及相關內容是否合理。

變更設計也是一樣。若顧問公司提出變更設計，而承辦同仁對合理性沒有把握，也可以透過會議審查機制或外部專業協助，確認變更方式及相關內容是否合理。現場如有緊急狀況，雖可先透過 LINE 等方式即時聯繫，但後續仍應將處理內容落實到工地會議、會

勘紀錄或正式會議紀錄，作為辦理變更的依據；契約變更最終仍須有雙方合意及正式程序，避免由承辦人員單獨承擔所有專業判斷。

(三)第三案：

問題：工程履約過程中，工期展延、計價、材料送審及計畫書審查等事項，常涉及機關與廠商間之行政流程及專業判斷，如何兼顧法令遵循、履約效率及廠商權益？(提案機關:本府文化局)。

說明：工程履約過程如遇變更設計、展延或其他因素，若審查、簽核或計價流程過於冗長，可能增加廠商資金成本及工程管理負擔；另工程人力不足亦使機關及廠商均面臨履約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

工務局危總工程司仕修：

目前公部門工程人力不足，部分機關本身亦非工程專業單位，新進承辦人未必具有土木、建築背景，加上承辦人同時須處理1999、民眾陳情、地方協調等工作，工作負擔較重。因此，更需要建立 SOP，讓承辦人清楚掌握工程案件各階段應辦事項，強化作業系統化及標準化。

另工務局目前規劃一次物價調整自動計算系統，透過系統建立正確計算邏輯，減少人工計算，讓機關與廠商有所依循。目前將以部分工程案件測試系統正確性，確認後預計明年正式推出。

葉副市長澤山：

剛剛 3 個提案，總工程司均已逐一回應。有關一次物價調整自動計算系統，確實是很好的構想。面對公務部門人力不足，更應善用系統化、科技化方式協助解決；未來如能將工程估驗、結算及物價調整等作業進一步系統化，對機關與廠商都會更加便利。

三、《工程倫理手冊》意見交流

議題一：面對工程實務的灰色地帶，如何兼顧履約合作與倫理底線？

說明：工程履約涉及工程進度、成本、品質、契約規範及機關與廠商間的合作關係，實務上未必所有情況都有明確答案。當廠商面臨各種實務考量，或遇到「實務上似乎可行，但又不確定是否妥適」的情況時，如何辨識潛在風險、作出適當判斷，並在工程順利推動與倫理規範間妥適拿捏，是履約實務上可能面臨的重要課題。

葉副市長澤山：

剛剛政風處針對《工程倫理手冊》做了簡單概述，並蒐集相關個案，整理相關解決方案及應對方式，值得大家共同參考。接下來希望大家就實務上的想法或疑問進行交流討論，透過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持續完善手冊內容。

蔡主任檢察官佰達：

法律規定其實是最低限度，是不能逾越的紅線。企業除遵守法律外，也應重視企業誠信與良心，對自己有更高的期許。不要因貪圖方便、便宜或礙於人情而碰觸法律紅線；實務上很多案件往往就是從『不好意思拒絕』開始，該堅持的原則還是要堅持。

政風處編製的工程倫理手冊，蒐集許多實務案例，並依問題情境提供案例與防範方式。希望這份手冊可以作為底稿持續更新案例；如有新的案例、觸法態樣或實務上遇到的問題，也可以回饋給政風處，讓內容持續更新充實。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同仁與業者都能在合法權限與契約範圍內履約，避免衍生違法或受處罰的情形。

議題二：從廠商需求出發，《工程倫理手冊》還可以提供哪些真正實用的內容？

說明：本手冊以承攬政府工程廠商為主要使用對象，目前規劃依工程生命週期編排，並納入實際案例、風險提醒、自我檢視及正確作法等內容。為避免手冊僅成為法令宣導資料，希望從不同專業及使用者角度，進一步檢視哪些資訊是廠商真正需要、願意閱讀，且在實際履約時可以派上用場的內容。

張董事長昭鎮（新舜營造有限公司）：

從企業及施工廠商角度來看，工程履約涉及工期、成本及法律規範。對營造廠而言，工期延長會增加薪資、管理、租金等成本，部分展延亦非廠商所願，而是受到協力廠商、現場條件或其他因素影響。地方工程施工過程中，常因地方需求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在正式變更程序完成前，如確有先行施作之必要，建議至少應有會議紀錄或正式書面依據，讓廠商有所依循；另變更設計程序如耗時較長，也可能影響廠商計價、資金流及利息成本。

招標方式如採最有利標，廠商會投入更多人力、機具、材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投入金質獎、金安獎、ESG、公司治理及綠色採購等面向。若能減少單純價格競爭，有助於提升工程品質及企業治理。契約條款方面，實務上有時會有「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負責」等過度概括的約定，可能造成成本及履約爭議，建議機關於審標、訂約時檢視是否有責任過度轉嫁之情形。

另估驗、材料送審或計畫書等資料審查，建議機關儘量一次完整提出缺失，避免反覆退件及增加不同缺失，影響施工進度。考量目前公部門、營造廠及顧問公司均有人力不足情形，行政流程及核決層級亦可適度簡化及權責下放。

《工程倫理手冊》對工程實務具有參考價值，未來如有需要，業界亦可協助提供工程案例及實務建議，持續充實手冊內容。

葉副市長澤山：

剛才張董事長所提事項，部分為工程實務長期存在的問題。若契約長期沿用之條款確有不合理之處，應適時檢討調整，不應因沿用已久而未予檢視。今日座談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納入後續檢討。

工務局危總工程司仕修：

工程人力不足是廠商、顧問公司及公部門共同面臨的問題。契約部分，如廠商或同仁反映部分條款確有不妥，且有建立共同規則之必要，工務局將研議修正契約，讓各方有所依循。

有關職務代理及請款，工務局目前已儘量簡化請款流程並下放核決層級，避免因承辦或核章人員請假影響廠商請款。相關作業亦朝系統化、標準化辦理，明確訂定估驗、結算應檢附資料，避免不同承辦人員有不同要求。

計畫書、材料送審及驗收等作業，也儘量一次完整檢視並提出缺失，後續再針對缺失改善情形確認，避免反覆提出不同缺失，工務局將再要求內部落實。

變更設計部分，大型工程如有個別變更事項，可先依「變更原則」機制辦理，核定後將相關施作納入進度、數量及估驗計價；新增單價尚未完成議價時，依契約規定可先按一定比例估驗，待累積數個變更原則後，再整併辦理正式變更設計，以避免已施作項目無法計列進度及計價，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及廠商資金壓力。

另工務局持續推動分層負責，一般計畫書及履約事項可依權責層級核決，變更設計等重大事項再提較高層級核定，在權責明確之前提下適度下放，以提升履約效率。

政風處張處長堯星：

這份手冊主要是站在機關與廠商實務使用的角度設計，資料是從歷年案件整理而來，我們也不敢說已經蒐集得非常完整。今天座談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蒐集各位的意見。如果實務上還有手冊未涵蓋的案件、風險態樣或需求，也歡迎透過回饋管道提供，政風處會持續把內容做得更完整、更符合大家需要。

葉副市長澤山：

今天座談希望大家都有所收穫，後續如有相關問題或疑義，應及早釐清、妥善處理，避免問題累積而衍生法律或履約爭議。如有需要，可隨時與工務局或政風處聯繫，透過夥伴關係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肆、散會（下午5時10分）